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許文堅
訴訟代理人　趙友貿律師
被　　告　兆富財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曾奎銘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鄭淑芬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祥律師
被　　告　賴漢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江蓓蓓
　　劉錦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本法所稱商業法院，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；所稱商業事件，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，由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。商業訴訟事件指下列各款事件：…二、因下列事件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且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：…（三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虛偽、詐欺、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、公開說明書不實、未交付公開說明書。…」，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2項第2款第3目復有明文。再司法院於民國111年5

月17日業將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商業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調整為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，並即日生效，此為「司法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2項所定數額」所明定。復參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1條立法意旨業已揭櫫，商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設置，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專業司法人員妥適審理商業案件，以優化經商環境，促進國家經濟發展，爰予明定，故普通法院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成立後之前開商業訴訟事件，應將之裁定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甚明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兆富財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富公司）長期從事投資顧問業，被告劉錦華、被告曾奎銘依公司法第8條第1、2項規定，為兆富公司負責人，被告鄭淑芬為資深投資經理，兆富公司並聘僱被告江蓓蓓、被告賴漢浪為營業三處總經理、協理，共同經營管理，並基於共同侵權之意思，由被告鄭淑芬向原告推銷招攬澳豐金融集團等公司之金融商品，其等明知Ayers Allian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,A.A.F.G、City Credit Capital（Labuan）Ltd、City Credit Investment Bank Limited、City Credit Asset Management Co.Ltd（以上境外公司合稱澳豐集團等公司）等境外基金（下稱系爭境外基金），均係未獲主管機關核准在台銷售之境外基金，竟向原告訛稱澳豐集團等公司所販售之系爭境外基金係屬合法，以虛偽、詐欺及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諸如保本、零風險、高利率、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年報酬等話語，積極說服原告投資，隱瞞澳豐集團等公司未遵守外國金融監管法規及取得販售基金許可，甚且明知其等詐欺犯行即將曝光，卻仍持續向原告推銷申購並訛稱資金安全交易正常云云，使原告持續誤信繼續投資且未能取回資產，原告因誤信被告等人話語之招攬行為，受有投資系爭境外基金達美金128萬0907元之損害，僅就其中損害美金100萬元（以本件起訴日即113年3月1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之現金賣出匯率為1：31.88計算，折合新臺幣為3188萬元）為請

求，爰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後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、第28條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544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條、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核原告起訴所指有關被告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，共同以系爭境外基金保本、零風險、高報酬、固定配息約10%以上等詐欺手段非法銷售境外基金，致原告誤信而投資並受有損害等情，乃屬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2項第2款第3目所定之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虛偽、詐欺、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」，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188萬元，係在前揭司法院所定商業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，是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優先管轄。而被告賴漢浪於本案言詞辯論前，已抗辯本件應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（見本院卷第341頁），故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5條應訴管轄規定之適用，爰依被告賴漢浪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馮姿蓉